

#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臺東縣政府水環境改善之整體工作計畫書審查評分會議(第二次)紀錄

壹、審查時間：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貳、審查地點：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蔡局長宗憲  
紀錄：林春發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出席人員簽到冊

伍、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 一、劉委員駿明

(一)、第四批次台東縣政府提三件工程，除成功生態公園營造有參展

並獲獎評分加分外，餘兩件無參展，故無分數。自主查核表之查

核結果，所填列樣本，無法表示實際情況，建議加”無參展”欄

位，以利勾選。。

(二)、評分表評比因子(九)，縣府均已無評分表示不適宜，應分批次，

依完工所佔件數給分，以符其他單位統一做法，建議會議討論統

一給分，以利評比。

(三)、經查成功生態公園營造計畫，獲得 107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

畫”績效評鑑「特優」，故其亦屬水環境前瞻基礎計畫項下所補助

之工程計畫，似應屬水環境大賞加碼類，請檢討，以提高評比優

勢。

(四)、縣府所提三件工程，優先順序以太平溪、大武金龍湖、及成功

生態公園排列，惟個別評分已成功生態公園評分達 92 分(表 91 分有誤)，其餘 89 分，其優先順序請重新調整。

(五)、成功鎮目前無汙水處理廠，所有聚落汙水，大多直接排入海，造成汙染嚴重，本計畫先採自然淨化工法，以降低汙染程度，因編列 168.2 萬元之規劃設計費，請訂定處理放流標準，以利管控及目標達成。

(六)、太平溪水岸環境改善計畫工程範圍，建議以「開封橋上游 5350M 至康樂橋止」以明確說明起、終點。又因鐵路橋至工程起點間需做道路漸變段以利串連，綜合所述，工程範圍修改以鐵絡橋至康樂橋止。。

(七)、太平溪河岸景觀改善工程，計畫填大量土方，將防汛道路抬高，已增至提項空間利用，原則可行，惟請注意土方來源，後坡加勁土堤穩定及原防汛道絡維持 2.8M 服務道路居民接受程度等，請在研析處理。

## 二、詹委員 明勇

### (一) 整體建議:

1. 10/29 公民參與會議簽到單時間(9:00~10:00)和會議記錄時間(13:00)不同。
2. 多數表單第一位用印簽核者均為「約用人員」，建議改為編制內工

作人員用印簽核。

3. 本次所提三個案件均未獲得中央/國際比賽之獎項，「成功生態公園」自行評定加3分(第15項)是否合宜，應加考量。
4. 縣府自行提案分數分別為「89」，「89」，「91」順位較後之提案較高，是否恰適，請提案單位自行評量。

## (二) 太平溪:

1. P13. 自行訂定於施工前/中/後各辦一次生態檢核是否太少，而是要依棲地生物、工期訂定恰適之生態檢核辦理時機。
2. P23 Fig12 引自Pinterest，是否有版權問題，請提案單位檢討。
3. P24/25 提案內給予資料大多和太平溪之水安全、水環境、水質改善沒有關連性，這樣敘述不容易取得後續審查之競爭力，宜加強太平溪水域/陸域的關聯性，進行系統性的論述。
4. P28 未來施工需要大量的填方料，需說明土方轉移對棲地之影響，同時也建議考量「堤上防汛道路」之合宜性。
5. P32 本案土方工程需50%以上，將有大量土方移置，需注意其合理性。
6. P37 本表「工程概要」和「工程預算」兩個欄位之金額不同。

## (三) 金龍湖:

1. 請提案單位先釐清要提「創生」或「水環境」，二者之行政流程不

同(P1、P23、P24)。

2. P3 「一年 35000 人參訪」對大武鄉之文化、生活、汙水、固廢等條件的衝擊宜補充說明。
3. P10 若沒有有提出水質改善之說明，僅論述觀光價值將不符「水環境」提案之要件(P21 表 3 更明確呈現本提案沒有檢討水環境改善機制)。
4. P21 露營區建置是否要滿足法令需求，淋浴區有沒有必要設置污水處理單元。

#### (四)、成功生態園區：

1. P2 本計畫預定可以處理 842 戶，建議需更詳細說明污水來源、污水性質，確保日後可以順利取得 250 cmd 之水量。
2. P9. 成功漁港外目前為 A 級水質，往後污水處理單元排放是否會影響現有水質。
3. P21 本處所提之內容和本案沒有明顯關連性。
4. P33. 中間段落是否與本案有關，請再檢視。

### 三、張委員坤城

- (一)團隊的努力於修改後知報告書可看出已有相當大的改進，各項內容也已大致完備，給予肯定。

- (二)生態檢核資料多有提供現地狀況資料，各項生物調查記錄完備，亦有提出友善生態策略建議，對於敏感區域亦多能明確標出範圍，對於未來施工能提供參考依據。
- (三)太平溪水岸景觀環境改善，經生態調查團隊調查現地已有些許喬木，建議適當保留。
- (四)太平溪水岸景觀建議植栽中木麻黃可考慮替換為原生種樹木，另瓊崖海棠應屬喬木，欖仁中文名不需加大葉，建議附註學名，避免未來使用上之混淆，另建議增加地披植物之植栽建議。
- (五)金龍湖定位為較自然之生態環境，除了入口處之各項設施，需避免將工程施作於水域及周遭屬天然林之生態敏感區域。
- (六)金龍湖淋浴及公廁汙水處理應有妥善處理設施，避免汙染當地排放水質。
- (七)金龍湖生態檢核自評表資料應修正，以現地實際調查資料為主，避免引用不屬於此區域範圍之資料。例如關注物種以大武預拌砂石場之資料，有許多保育等級之生物，但報告內文又針對現地調查敘述並無稀有關注物種。
- (八)成功水質淨化規劃遊憩設施宜實際考量遊客訪客意願來進行設計，照明設備亦需斟酌考量
- (九)成功水質淨化植栽亦建議將樹木麻黃替換為原生種。
- (十)九丁榕非珍貴樹木，如僅為建議保護，建議使用其他詞語，避免誤解(p,4)。

#### 四、王委員 立人

- (一)、三個提案已敘明計畫之效益，並提出相關經費需求，但就所提出之經費架構及經費額度，建議最好依公共工程委

員會之”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之規定編列相關經費。依上述之前提，建議應將下列因素納入考量：

1. 工程經費未將品管費，職業安全衛生費，空汙防制費，工程之監造費納入。
2. 中央補助經費應在高品質原則下，進行規劃設計，包括民眾參與，生態監測，地形測量，植栽調查等工作，依三案，太平溪 475,000，金龍湖 85,500，成功鎮 551,000，目前編列之經費偏低，建議可參照中央之經費費率規定(較高之標準)編列，或者是成本+公費法方式辦理，另二個月之工作期是否足夠應再檢討。

#### (二) 太平溪案：

1. 請補充規劃設計之工作詳細內容。
2. 如果考量太平溪流域之生態檢核環境的整體性，建議除了未來發展之工程規劃設計外，可把生態調查或環境基礎資料範圍，並做為與民間 NGO 團體對話的基礎。
3. P28 之規劃示意圖(剖面圖)因堤頂空間之綠化與休憩空間之增設，把原有 9 公尺寬防汛道路縮減為 2.8 公尺服務道路是否合理，建議檢討整體之防汛道路系統的連續性及周圍的建物聚落關係，是否有溝通民間。

#### (三) 金龍湖：

1. 金龍湖案之規畫設計內容示意圖(P27.)簡易型淋浴系統，水岸平台是否符合規範內容建議檢討。且目前之提案似乎僅偏重於入口區之修繕，其他區的處理為何，仍應補敘。

#### (四) 成功鎮之聚落水質淨化及汙水處理設施工程：

1. 本提案設施之預計服務範圍(包括戶數或集水區)，處理效能(包括量、質)的指標敘述，建議補充。
2. 本案之設計規劃內容如何與未來預留之汙水處理廠保留地結合，建議補充釐清。

## 五、翁委員義聰（書面意見）

### （一）太平溪案：

1. P32 分項工程經費分析表中的喬木植栽應註明本地種之實生苗。
2. P32 戶外矮燈柱維護不易，建請重新評估。建議”設定”夜間照明時段，以免造成生態光害。
3. 圖 7 生態關注圖中的高度敏感區，與 P48 與生態調查成果表不一致，建議加強生態調查。
4. 工程範圍(豐里橋)距離海岸與河口約 1 公里，鳥類調查實應關注冬候鳥族群以及兩側洄游魚類之生態意義，如黑腹燕鷗與日本禿頭鯊等。

### （二）金龍湖案：

1. 生態調查應包括湧泉出口，概估水量。
2. 評估及提出水質改善方式之建議。

### （三）成功生態公園案：

建議先列出附近的原生種喬木名錄共未來植栽喬木依據。

## 六、經濟部水利署 張委員 百欣

- （一）有關太平溪水岸景觀環境改善計畫，鐵道橋至本計畫範圍未串連，休憩路線應妥適規範，計畫範圍與未改善段應妥適銜接。
- （二）太平溪水質是否影響休憩活動，相關水質改善可否與計畫完工時程配合，應詳予考量。

(三)計劃書內「規劃設計情形」章節，請補充規劃設計之辦理進度。

## 七、交通部觀光局 高委員 泉達

(一)、因露營區之設置，尚涉及諸多中央機關法令，故為計畫期程之考量，有關設置露營區及因應露營所需之淋浴設施，建議刪除。

(二)、請再確認本案是否爭取本局公務預算補助，為避免重複補助，請再確認爭取補助計畫之計畫來源。

(三)、簡報第 35 頁，有關委外技術服務費(即規劃設計監造費)之部分僅編列 8 萬 5 千元，是否有誤?

(四)、有關大武鄉金龍湖於報告書有提及爭取地方創生，惟查國發會大武鄉地方創生會議紀錄，似無本次之提報內容。

(五)、請台東縣政府爾於府內自評時，應確實自評，不宜全部案件評分都一樣；另成功生態公園營造計畫，評分總和有誤。

(六)、有關台東縣政府第三批次核定案件，涉及對應本局補助之部分，雖已於 1008 年 8 月底前完成規劃設計發包，惟目前(12/2)仍再修正細部設計，故恐難於 108 年 12 月底完成工程發包及請領第一期補助款，故後續第四批次如有核定案件，應注意相關執行期程。

## 八、內政部營建署 董委員人豪

成功生態公園營造計畫：

1. 本計畫預定使用已規劃完成之污水處理廠用地，計畫內容雖已預留部分土地供後續污水系統開辦污水

處理廠建置使用，其所預留用地仍請縣府再評估是否足夠使用。

2. 本計畫內容所預留污水處理廠用地缺乏廠區進場道路及放流排放規劃配置，仍請縣府再評估改善。
3. 本計劃景觀公園及污水處理設施配置仍請依現況排放水路予以適當調整。

## 九、台東林管處 徐技正惠君

(一)、太平溪部分，p23 樹種部份建議植栽選擇部分不納入木麻黃及海欖果兩種。

(二)、有關大武金龍湖水岸部分，二、三級保育類紀錄物種繁多，相關棲地營造及植栽選擇應考量關注物種。

## 陸、結論：

- 一、請台東縣政府速依各審查委員(單位)意見辦理各案整體工作計畫書修正(含內附意見回復修正對照表)，並將修正之整體工作計畫書一式三份函送本局彙整報署。
- 二、本次(第二次)審查評分會議相關會議記錄、評分總表等資料，於會後將辦理資訊公開於本局全球資訊網頁中。